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涂育廷
電話：037-559580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a245669@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0183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06.20局考字第0970013847號函、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70118611B號函(108D105365_108D2052107-01.docx、108D105365_108D2052108-01.doc)

主旨：重申有關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依腸病毒停課相關規定停止上課，公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出勤處理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7年06月20日局考字第0970013847號函及教育部民國97年6月26日台人(二)字第0970118611B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92年4月28日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653號函略以，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因SARS宣布停止上課時，公務人員家有就讀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可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家庭照顧假5日(現行規定7日)，以照顧子女；超過5日(現行規定7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9條(現行第15條)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於學童停課期間，

核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照顧子女。有關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依腸病毒停課相關規定停止上課，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出勤處理，得比照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辦理。

三、有關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依腸病毒停課相關規定停止上課，教師家有子女乏人照顧，可先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家庭照顧假7日，以照顧子女；超過7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9條(現行第15條)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學校於學童停課期間，核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照顧子女。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